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32號

原　　告　劉伯田

被　　告　陳桂弘

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5,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7,720元，及自陳報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原告於114年9月6日中午1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前時，欲跨越雙黃線，但未跨越雙黃線時停車注意左右之安全，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該處，貿然奔馳行駛在左側車道，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前葉板，致原告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

原告因傷至大里仁愛醫院、大里菩提醫院治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1,260元、1,760元。

2.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4,700元。

3.看護費用：

原告為獨居老人，因系爭傷害，癒合不良，生活無法完全自理，自114年9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僱用照護員工照顧原告，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元計算，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專人照護看護費210,000元(計算式：2,000元×115日＝210,000元)。

4.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心靈創傷，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27,720元，及自陳報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由現場圖(監視器影像)、初判表記載可知，系爭機車已跨越雙黃線侵入大明路往益民路2段方向之內側車道，而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行駛在大明路往益民路2段方向之外側車道，依規定變換至內側車道，可見被告之駕駛行為並無過失。

㈡就原告各項請求部分，意見如下：

1.原告實際在大里仁愛醫院支付之醫療費總額應為9,170元，

至於新菩提醫院之醫療收據部分模糊不清，目前可辨識總額為950元。

2.大里仁愛醫院114年12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有需要僱用專人協助原因是因原告為獨居老人，而非系爭傷害導致需要專人照護。

3.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上揭時、地，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新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發票等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無過失等語。惟觀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錄影畫面內容，結果如下：

「畫面時間11：58：03：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畫面左上角沿道路中間黃色實線（雙黃實線，下同）行駛。

畫面時間11：58：11：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跨越道路黃色實線侵入對向車道，此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路邊起步駛入道路。

畫面時間11：58：14：原告停等在對向車道約道路3分之1處，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持續駛入道路中間，畫面時間11：58：15時，肇事車輛之左前車輪碰撞原告騎乘

系爭機車前方。

畫面時間11：58：17：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往後退，且未人車倒地。

畫面時間11：58：22：被告開車門下車與原告交談。

畫面時間11：59：15：原告自系爭機車上下來，直至影像結束，均未見原告有人車倒地之情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85頁至186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由路邊外側車道打方向燈，對方機車跨越雙黃線在內車道，等待穿越馬路，我因A柱擋住視線而撞上對方，發生車禍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可徵被告當時正駕駛肇事車輛行進中，其知悉事發位置有視線死角，倘稍加留意停等應足以防免本件車禍發生，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過失致原告受傷，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傷至大里仁愛醫院、新菩提醫院治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1,260元、1,760元，並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新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上開單據之結果，大里仁愛醫院醫療費用10,110元（詳如附表所示）、新菩提醫院醫療費用950元（詳如附表所示），共計11,060元（10,11

0元＋950元＝11,060元），則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06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購買洗澡椅、紗布、棉棒等相關之醫療用品費用2,260元（計算式：洗澡椅1,960元＋紗布150元＋紗布50元＋棉棒100元＝2,260元），核屬醫療必要支出；至其他發票部分(見本院卷第179、180頁)，均無法辨認所購買之物品為何，難認與本件車禍有何關聯，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2,26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看護費用：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癒合不良，致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需自114年9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僱用照護員工照顧原告，致其受有210,000元之損害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觀之原告所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新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1頁、165頁），醫囑雖分別記載「病患曾於114年9月6日15：29～114年9月6日16：27至本院急診就診及縫合11針及9針、114年9月9日10：00～114年9月09日10：22及114年9月11日16：07～114年9月11日16：33至本院急診治療。病患曾於114年9月16日、114年9月23日、114年9月30日、114年10月1日、114年10月7日、114年10月13日、114年10月14日、114年10月21日、114年10月28日、114年11月11日、114年11月18日、114年11月26日、114年12月2日至本院門診治療，續門診傷口照護，病人為獨居老人，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需僱用專人協助照顧。」「於114.9.6.在大里仁愛醫院急診治療手術縫合的，但114.9.8起到114.11.22共來院門診治療拾伍次，因係獨居老人，故需請他人照顧生活起居」等語；記載之病名則分別為「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約7×3、5×4及2×2公分，癒合不良」、「左脚大面積撕裂傷7×4、7×4公分」等語。然上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需僱用專人照顧生活起居係

因本件車禍所致，及看護期間為何；原告復未提出其確有聘請專人照顧之憑據。況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之原因多端，故前揭診斷證明書僅足認定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尚無從據此逕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而無法自理生活事務。參以原告上開左側腿部之傷勢，以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難認有何致日常生活不能自理之情事。從而，原告依所提出事證不能證明其因系爭傷害而無法自理生活事務，且有另行支出看護費用即增加生活上支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請求看護費用210,000元，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4.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致原告身心受有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應屬有據。查原告小學畢業，已經退休，無工作能力，業經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42頁)；被告則大學畢業，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83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3,32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060元＋醫療用品費用2,26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43,320元）。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

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同此見解）。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原告騎乘機車逆向跨越雙黃線致與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碰撞，亦如前勘驗筆錄所述，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為憑，原告所為顯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甚明。可見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70％之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2,996元（計算式：43,320元×30％＝12,9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陳報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145頁）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96元，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日期	醫院科別	金額	證據出處
114/09/23	大里仁愛醫院 整形外科	330元	本院卷第155頁
114/11/11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醫學科	65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14/11/26	大里仁愛醫院 整形外科	1,965元	本院卷第 161頁
114/09/09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醫學科	700元	本院卷第 153頁
114/09/11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醫學科	650元	本院卷第 154頁
114/09/16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300元	本院卷第 154頁
114/09/30	大里仁愛醫院 醫療事務課	215元	本院卷第 155頁
114/09/30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醫學科	650元	本院卷第 156頁
114/09/30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300元	本院卷第 156頁
114/10/01	大里仁愛醫院 整形外科	290元	本院卷第 157頁
114/10/07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300元	本院卷第 154頁
114/10/13	大里仁愛醫院 整形外科	300元	本院卷第 158頁
114/10/14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290元	本院卷第 158頁
114/11/18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290元	本院卷第 160頁
114/10/21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440元	本院卷第 159頁
114/10/28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300元	本院卷第 159頁

（續上頁）

114/11/11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810元	本院卷第160頁
114/12/02	大里仁愛醫院 外傷科	390元	本院卷第162頁
114/12/09	大里仁愛醫院 整形外科	290元	本院卷第162頁
115/04/14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醫學科	650元	本院卷第164頁
	總計	10,110元	

日期	醫院科別	金額	證據出處
114/09/10	新菩提醫院 外科	8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14/09/12	新菩提醫院 家醫科	130元	本院卷第168頁
114/09/13	新菩提醫院 家醫科	130元	本院卷第168頁
114/09/15	新菩提醫院 內科	8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4/09/17	新菩提醫院 外科	8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4/09/19	新菩提醫院 家醫科	80元	本院卷第170頁
114/09/24	新菩提醫院 外科	130元	本院卷第170頁
114/10/10	新菩提醫院 家醫科	80元	本院卷第171頁
114/10/17	新菩提醫院	80元	本院卷第

	家醫科		172頁
114/11/13	新菩提醫院 外科	80元	本院卷第 172頁
	總計	950元	